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金融法学

第2版

管晓峰 编著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金融法学

第2版

管晓峰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学/管晓峰编著. —2 版.—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2008.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4053 - 6

I . 金… II . 管… III . 金融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76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金融法学
第 2 版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肖 版式设计: 袁 鹏
责任编辑: 李永强 责任校对: 陈玉玲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7000
版本: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27.5 字数: 543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053 - 6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一

管晓峰先生的《金融法学》，首先由企鹅书局出版，该出版社是管先生的推荐者，也是他的博士生导师。该书的出版标志着管先生的学术研究取得了新的成果，展示了管先生的风采，是管先生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书的出版，标志着管先生的学术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标志着管先生的学术研究取得了一个新的突破。

管晓峰写了《金融法学》这本个人独立完成的著作，阅读后有所感想。作为管晓峰的博士生导师，我对他的教学科研活动相当了解。当年我作为副校长主管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学和师资工作，让管晓峰担任师资科长，他的工作就很认真负责。那时中国政法大学刚刚成立，没有完善的师资档案和师资管理制度，对学校的规范管理非常不利，他根据我和其他校领导的意见，建立了中国政法大学师资档案和师资管理规范，作为一个刚参加教学工作的年轻人，既对中国政法大学的师资建设贡献了力量，同时又因为从事了行政工作，得到了锻炼。后来他转为专职教师从事教学，听学生们反映教学效果一贯良好，还坚持追踪学科发展，重视以法学科研促进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每年都有论文公开发表。所以，当年我很乐意做他晋升副教授和晋升教授的推荐人。此后，管晓峰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一直都很努力，尤其在金融法教学研究上有独到的见解和一定的建树，这本专著似乎表明了他对我国金融法体系的深刻理解，对金融法基本知识的系统介绍和对前沿知识的深入分析，有较大的阅读价值。

金融法是整个民事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法，由于金融活动既是依照法律和合同进行的一种法律行为，也是依照金融行业的技术规范进行的一种操作行为，这种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以金融法为其外衣的金融技术规范综合行为。管晓峰的《金融法学》这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同时也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金融学的一般原理，在法律学研究中做到了跨学科研究，对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金融和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法律都有较好

的帮助作用。

管晓峰从事多年金融法教学，是个勤奋的学者，《金融法学》是其多年的学习研究经验的结晶，近60万字的作品，是其辛勤耕耘的成果。作为导师，我为学生的成就感到高兴，也希望他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争取在金融法研究领域取得更多的成果。

谨此撰序，既为祝贺，也为希望。

江津

2008年4月

序 二

认识管晓峰教授多年了，由于我们从事同一个专业的研究，所以见面的机会较多。记得有一次我们在一起参加金融法春季论坛，管教授发表了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制度的见解。当时在场的听众有将近百人，大家都感到很新奇：一位法学教授，对于会计制度竟然能有如此独到的见解！

此后，我们还曾因为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试、论文开题、论文答辩而多次聚在一起。通过这些活动，我对管教授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他给我的印象是：为人谦逊，做事不愿意声张，厚重朴实。他做学问下工夫很深，对问题考虑得比较透彻，表达十分严谨，对学生特别热情。这样的老师在大学校园里一定深受学生爱戴的。

金融法制的构建基础与许多因素有关，在我看来，其中教育因素的分量不轻。教育虽然不能给现实的金融法制和金融监管工作提供直接解决问题的方案，但是可以在人的深层思想中形成观念，传授中外历史上前辈人的经验和智慧。这些内容包含在知识的载体之内，好像水中的鹅卵石藏在水底，只有潜心沉到水的深层，我们才有可能发现。但是，有时在不经意的时候，这些前人的智慧又会像鱼儿跃出水面，一闪，又落回到水里。

我常常与一些从事实务工作的朋友聊天，他们总会抱怨学校教学有脱离实际的弊病，他们说的是很对，我虚心接受。学生将来毕业了，总是从事实际工作者多，从事专门理论研究者少，因此教学联系实际是最重要的。但是，我也认为，这毕竟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同时还有另一个方面：学校与实际工作部

门毕竟分工不同，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理论研究分别面对的是专业的初学者和专业的前沿理论问题。实际工作的部门不会面临这样一种困难的局面。学校的老师们每天的工作，主要是在这看似极端的两点之间游走：将最基础的知识传授给初学者；再“切换”自己的思路，掉回头去思考今后20年、50年可能要发生的变化，或回溯到几百年以至于上千年的历史中去寻找前辈们的经验。

长期这样的教学与科研生活，使大学的教授们也被局外人分为看似不同的两类：一类是超过60岁的中老年教授，他们心态平和，工作节奏缓慢，思想潜在水底。他们由于工作比较规律而健康长寿，工作能力比同龄人持续的时间更长。另一类是中青年教师，工作压力和各种负担过重，较长时间的超负荷运转使他们中的不少人积劳成疾，比同龄人过早离去。这两类看似极端的现象在校园内同在，我还在找背后的答案，也许是制度设计有问题，也许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心态不够平和，也许承担的工作过多。但无论怎样，这也许能说明大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目前的特点。

对于学生们来说，一本好的教科书太重要了。优秀的专业教科书，需要做到深入浅出，不仅要把本专业基础的知识写清楚，而且要能体现比较前沿的理论成果（当然是经得起检验的）；不仅要在知识的归纳和表述上体现出很高的水准，而且要具备传递经验的功能，学生通过读教科书，能够对如何学习、运用这一专业的知识有所领悟。

管教授的业务和工作能力都比我强，所以他能写出这样深入浅出的好教科书。我自叹不如，自己现在写不出这样好的作品了，但是我为管教授新作的出版而高兴，也为即将使用这本教科书的学生们感到高兴。在我看来，管教授的心态应该属于前一类教授的群体，尽管他的年龄还没有那样大，但他的境界已经到了。

管教授命我为他的新作写序，这是缘分。写了一些心里想说的话，是为序。

吴志攀

2008年4月于燕园

如果说金融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形式，那么货币则是这个市场的载体。货币因为有了价值才得以形成商品的基本属性，而商品又因为货币而具有了价值。货币和商品的结合就是金融。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前 言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金融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金融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研究金融法律制度，对于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法学》（第2版）是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管晓峰教授历经多年教学和实务经验，为金融专业和法学专业的学生撰写的一本实用型教材，是一本系统的、简明的金融法专业教科书。

金融法是我国民商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在于金融法中具有许多复杂和深刻的法律制度，而在于金融法是为社会经济生活和金融活动提供制度性服务的法律资源。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金融法律制度的健全和有效适用是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不可缺少的保障。金融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核心，承担着连接社会各种交换活动，为各种经济活动提供集资、融资服务，为规范金融市场、各种交易关系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资源服务的职责，其作用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替代的。金融业连接千家万户，对各种工商行为和投资活动起着承前启后的资金和信用连接作用。社会经济实业的发展促进金融的发展，而金融的发展又促进经济实业进一步发展，两者之间是一种共存共荣、互利互动的关系，实业兴则金融兴，金融旺则百业旺。与此同时，金融活动中产生的纠纷也在同步增加，需要有专门的法律规范人们的金融行为和解决金融纠纷，于是金融法律制度也就不可避免地发展起来。所以，金融法是因解决社会经济生活矛盾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综合性法律群。

金融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书正是基于此观点对我国主要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

系统、全面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在实践中的运用方法。本书在阐述金融法基础理论的同时，结合了我国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第一章金融概论中简单地介绍了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和相关的金融常识，然后分章撰写了货币管理法、金融犯罪及其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信托法、证券法和保险法。考虑到担保法在金融市场交换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本书将原不属于金融法体系的担保法列入，意在方便读者学习金融法和运用担保法理论指导有关融资活动。

自 2005 年《金融法学》（第 1 版）出版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的金融法律制度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基于此，我们结合截至 2008 年 3 月的法律、法规修改的情况，对《金融法学》（第 1 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介绍了有关金融部门法修改的情况，更正与修改了原法条与现行法条的不同之处，使教材内容与法律规定保持一致，以利于读者了解最新的法律知识。根据我国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在第八章的抵押担保法律制度部分增加了浮动抵押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帮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国的担保制度。此外，在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具体金融法律制度的诠释和阐述，以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当然，不足之处希望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改正意见。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徐向丹老师、吴国祥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此外，对书后所列参考书目的作者，因看了你们编写的书吸取了其中的营养而受益匪浅，在此一并致谢。

管晚峰

2008 年 4 月

(1) 五、罚金犯人图中 章四集

(15) 老虎行路集中 章一集

(16) 第二中集 章二集

(17) 梅花计 章三集

(18) 五、罚金犯人图中 章四集

三 录

(19) 五、罚金犯人图中 章五集

(20) 杀头野猪首业首集 章一集

(21) 驱骨首业首集 章二集

第一章 金融概论 (1)

(22) 特责射虎首业首集 章三集

第一节 金融综述 (1)

(23) 第二节 金融市场 (2)

第三节 金融工具 (4)

(24) 第四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6)

(25) 第五节 国际金融组织 (10)

(26) 货币学概论 章二集

第二章 货币管理法 (18)

(27) 第一节 人民币概述 (18)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管理 (20)

(28) 第三节 现金管理制度 (22)

第四节 外汇管理制度 (24)

(29) 逃狱犯人图中 章一集

第三章 金融犯罪及其法律责任 (30)

(30) 第一节 破坏金融秩序罪及其法律责任 (30)

(3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及其法律责任 (34)

第四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4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41)
第二节 货币政策	(47)
第三节 征信制度	(5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53)

第五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6)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关系	(56)
第二节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58)
第三节 银监会的监督管理职责	(62)
第四节 违反银监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 (66)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	(66)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72)
(3) 第三节 贷款法律制度	(82)
(4)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制度	(93)
(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及终止的法律制度	(100)
(6) 第六节 政策性银行	(105)

第七章 票 据 法 (108)

(1) 第一节 票据制度概述	(108)
(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111)
(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16)
(4) 第四节 票据抗辩及其法律救济	(125)
(5) 第五节 汇票制度	(130)

(24)	第六节 本票制度	(159)
(25)	第七节 支票制度	(162)
(26)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6)
(27)	第九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69)
(28)	第八章 担保法	(175)
(29)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175)
(30)	第二节 保证担保法律制度	(184)
(31)	第三节 抵押担保法律制度	(202)
(32)	第四节 质押担保法律制度	(228)
(33)	第五节 留置担保法律制度	(236)
(34)	第六节 定金担保法律制度	(240)
(35)	第七节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法律制度	(243)
(36)	第九章 信 托 法	(253)
(37)	第一节 信托制度概述	(253)
(38)	第二节 信托关系	(257)
(39)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74)
(40)	第四节 信托公司	(282)
(41)	第十章 证 券 法	(299)
(42)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299)
(43)	第二节 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307)
(44)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12)
(4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28)
(46)	第五节 证券交易禁止法律制度	(335)
(47)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339)
(48)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344)

(801) ······	第八节 证券公司	第8章 第八节	(348)
(801) ······	第九节 其他证券业机构	第8章 第九节	(352)
(801) ······	第十一章 保 险 法	第8章 第十一章	(355)
(801) ······	第一 节 保险制度概述	第1章 第一节	(355)
(801) ······	第二 节 保险法及其主要原则	第1章 第二节	(361)
(801) ······	第三 节 保险合同	第1章 第三节	(365)
(801) ······	第四 节 财产保险	第1章 第四节	(378)
(801) ······	第五 节 人身保险	第1章 第五节	(386)
(801) ······	第六 节 保险公司法律制度	第1章 第六节	(391)
(801) ······	第七 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1章 第七节	(400)
(801) ······	第八 节 外资保险公司及其监 管制度	第1章 第八节	(406)
(801) ······	第九 节 保险中介机构法律制度	第1章 第九节	(412)
(801) ······	参 考 文 献	第2章 参考文献	(423)
(801) ······	后 记	第3章 后记	(425)
(801) ······	附录一 体 制 机 构 表	附录一 体制机构表	
(801) ······	附录二 保 险 法 相 关 法 律	附录二 保险法相关法律	
(801) ······	附录三 保 险 法 相 关 法 规	附录三 保险法相关法规	
(801) ······	附录四 保 险 法 相 关 司 法 解 释	附录四 保险法相关司法解释	
(801) ······	附录五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条 约	附录五 保险法相关国际条约	
(801) ······	附录六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法 律	附录六 保险法相关国际法律	
(801) ······	附录七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法 规	附录七 保险法相关国际法规	
(801) ······	附录八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司 法 解 释	附录八 保险法相关国际司法解释	
(801) ······	附录九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案 例	附录九 保险法相关国际案例	
(801) ······	附录十 保 险 法 相 关 国 际 书 评	附录十 保险法相关国际书评	

金融学的涵量广泛，其主要研究金融工具的种类和功能、金融工具的定价与风险、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金融政策与金融监管等。金融学的研究对象是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制度、金融政策、金融理论等。

第一章 金融概论

本章将从金融的基本概念入手，简要介绍金融的基本特征，分析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最后简要介绍金融市场的基本类型。

本章的学习目的在于帮助同学们了解金融的基础知识，掌握金融业的基本情况、金融板块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国际金融的简况，以及金融工具的意义、作用等内容，为今后学习金融法准备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背景知识。

第一节 金融综述

一、金融业

(一) 金融的法律性质

金融原意指货币资金的借贷和流通，现指在中央银行控制和影响下的货币流动和信用交易活动，即市场主体通过各种信用形式和中介机构融通货币资金的商事活动。实践中的金融含义并不单指银行业的货币交易活动，从广义的角度讲，业界将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融资租赁业的货币和金融工具的互换融通活动也称为金融行为。所以，现在的金融当指金融市场各主体的货币和金融工具间的交易融通法律行为。

(二) 金融活动的原理

金融表示货币和金融工具在一定条件和特定场所互相转化，利用时间差、地域差和信息不对称谋求货币增值的一种交易活动。其中，条件是指法律和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场所是指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场所；互相转化的种类包括货币转化为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债券、票据、寿险单、存款单、基金等）、金融工具转化为货币、本币转化为外币、外币转化为本币、一种外币转化为另一种外币、一种金融工具转化为另一种金融工具、货币或者金融工具转化为金融工具的衍生品（股指、期指、期权等）、金融工具的衍

生品转化为货币或者金融工具等。金融工具是指以法定的形式代表一定货币量的规范性文件。其中，银行业的金融工具主要有各种定期和活期存款单、汇票、本票和支票；证券业的金融工具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国债、可转股债券、基金、期货标准合约，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的衍生品——股指、期指、期权凭证等；保险业的金融工具主要有各种寿险单。金融工具是用于交换货币以图增值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从降低发行和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角度出发，现在的金融工具主要采用电子数据形式。

（三）金融业概述

金融业是指以金融机构为中心，以货币及金融工具为营业对象的一种产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以及融资租赁和其他理财等金融行业，诸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见到的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等。在一般表述中，金融业泛指金融机构的主体集合称谓，同时也指以资金融通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金融产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金融工具筹集资金，并通过贷款、投资、承保和租赁等形式运用资金获取增值，为制造业、商业及消费者提供必不可少的中介服务，是现代经济中一个极为重要的产业部门。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业是与有形财产业和无形财产业并列的现代经济三大组成部分之一。金融业对各个行业和产业之间的融通和连接作用，使之成为现代经济中最重要的核心产业，是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变速器、变压器和倍增器。

（四）金融业的特征

1. 以货币及代表一定货币的金融工具为经营内容

从有利于专业分工和隔离行业风险的角度出发，金融业一般不经营制造业、贸易和服务业等产业。金融业与制造业、商业相比有不少共同之处，都表现为一定的财产所有关系、占有关系，以及这些财产的流通关系。但是，金融业与其他产业相比最主要的特征是：金融业所经营的对象是货币及代表货币的金融工具，即在金融业产业链条中进来的货币或者金融工具，出去的也是货币或者金融工具，以货币及金融工具的数字及运动的方式表达各个主体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常常以存款式货币及票据、股票、债券、寿险单等规范性财产文件为表现形式和交易标的，一般不以实物财产运作作为主标的，实物财产在金融市场上通常只是作为金融交易担保的从标的而已。

2. 以信用为表现形式

信用在市场中的意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有期借贷形式。现代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们的基本交换活动脱离了物物交换形式，转而普遍采取货币和信用交易形式。货币资金的融通反映了市场交换的信用关系，在信用关系中，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金融机构。金融机

构与其他主体进行货币和金融工具交换，包括以现款即时结清的金融交易和约期交易的各种（金融机构的）授信行为、（其他主体的）受信行为。

3. 金融交易主体广泛

在金融市场上，除了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交易的中介机构外，参加金融活动的主体主要由资金盈余主体和资金短缺主体构成，此外还有一些担保主体和中介主体。这些主体是不分国籍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甚至国家也可作为特殊的主体参加金融交易。他们资金盈余和短缺的状况常随具体金融交易目的不同而变化，并非一成不变。例如，个人和法人从事的储蓄、投保、证券交易活动，法人从事的货币和金融工具经营活动，国家从事的发行和兑付债券活动，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活动等，都是根据市场的变化而相应变化的。

4. 金融活动场所相对固定

信用的交换工具一般是存款式货币，而存款式货币是表现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上的。所以，信用活动一般在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账户上进行，其活动场所比较固定和集中。在发达的科技条件下，金融工具和存款式货币的交易场所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借助电话线路、光缆、电波和互联网将询价、谈判、交易、结算、查询等业务连接起来，从而可以极大地提高交易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同时，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比较方便地在固定场所和互联网上对市场上的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和监督。

二、金融业的作用

(一) 中介作用

在市场经济中，各种交易活动都以货币（结算、汇兑）作为交换的中介，货币的中介职能使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落到实处，促进经济的发展。金融业还可以吸收众多的社会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变为生产性资金，将短期资金变为长期资金，然后通过贷款或者投资的形式将这些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除了充当实现资金使用的中介外，金融业还可以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为社会资源发挥更佳效益作出间接贡献。

(二) 服务作用

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自己的网络渠道及专业知识为个人和机构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服务，例如票据结算、融资、理财、保理、担保、代收、代付、保管业务，以及利用金融网络提供客户需要的其他服务等，争取社会交换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三) 调节作用

现代社会要求政府能够自觉运用财政手段和金融信用手段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财政手段主要是指政府利用设立税种和增减税率的方法进行社会收入再分配，鼓励企业参与竞争，

起到间接配置经济资源的作用。金融信用手段是指中央银行利用增减货币供应量的方式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促进市场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以及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对信贷资金的投向和结构进行引导，使货币资金的流向对市场竞争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发挥窗口指导作用。

第二节 金融市场

一、金融市场概述

(一)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各经济主体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及资金在其中运动所形成的资金运动网络，即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资金的需求和供给的场所，包括以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有固定场所的金融市场和以非金融机构为主体进行自由交易的无固定场所的金融市场。其中，固定的金融市场是指经过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信贷市场、货币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等专业市场。这些市场的显著特征是：当事人的各种交易和投资活动严格在市场内进行，当事人不能直接转让和受让，必须借助法定的中介机构进行。非固定金融市场是指自发形成的金融交易和投资市场。其显著特征是：金融交易和投资活动自发产生，效率高，成本低。由于交易和投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脱离监管，对市场可能会有较大的负面影响，所以各国政府总想把非固定金融市场的交易和投资活动纳入监管框架中。

(二) 金融市场的形成

金融市场是在商品交换达到一定程度后产生的。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后产生了信用，部分资金盈余者为追求社会平均利润，将资金有条件地让渡给资金短缺者使用，收取一定的利息，通常利息的水平就是社会各种经济活动的平均增值水平。伴随着人们的交换活动，货币拆借、资金调剂、票据买卖、黄金外汇买卖等资金融通场所应运而生，这些场所通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络与各交易主体相结合便形成了各类金融市场。金融交易者在一般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不断地进行金融创新，不断开发出新的金融工具。传统的金融工具有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各种具有支付功能的有价证券等；新兴的金融工具有各种票据买断业务、可转换债券、押汇单据、具备附加功能的寿险单等。这些金融工具促进了金融市场进一步的自由化和资本的证券化，使社会交换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三) 金融市场的范围

金融市场活动包括直接融资交易和间接融资交易。其中，直接融资交易是指资金盈余者